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5026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8月10日，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9%；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1%。

2、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川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9号楼2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2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 3、各投资方及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北京博奥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2550      | 51%  | 现金   |
| 2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50      | 49%  | 现金   |
| 合计 |               | 5000      | 100% |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5、经营范围：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

##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关于合资公司筹建期间及运营方面等事宜

1、经双方一致同意，指定甲方为共同投资事务总负责人，管理执行投资日常事务，在合资公司筹建期间由甲方全权负责与第三方签订装修合同、买卖合同等。甲方履行投资事务总负责人职责的行为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所获得收益和产生的债务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甲方对外签订合同、费用的支出，应例行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为原则和宗旨。甲方或其委托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有明显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自签订本协议时，乙方指派 1 名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投资资金的管理，财务负责人接受甲乙双方的领导。所有费用支付需经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委托的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支出。

4、双方确定每月或双方认为必要时召开会议，在会议上甲方有义

务向乙方报告投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乙方有权对甲方执行事务的行为提出异议。

5、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1人，乙方委派2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

6、甲乙双方按其占股比例分享投资利润，分担投资亏损。甲乙双方的共同出资、形成的财产以及利润为双方共同财产，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置，未经出资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抵押或质押。

7、甲乙双方向双方以外的人转让其拥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

8、经营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占股比例分配。

9、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亏损的，双方有义务按占股比例追加出资；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吸收其他投资人注入资金。因亏损导致追加投资、引进投资人不能实现的，经协商一致按《公司法》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折价转让。

##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履行投资事务总负责人职责的行为所获得收益和产生的债务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在合资公司筹建期间甲方有权全权负责与第三方签订装修合同、买卖合同等。

(3) 甲方或其委托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有明显过错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义务定期向乙方报告投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 增减合资公司检测项目须经甲乙双方同意。

(6) 甲方按其占股比例分享投资利润，分担投资亏损。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履行投资事务总负责人职责的行为所获得收益和产生的债务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 自签订本协议时，乙方有权指派 1 名专业人员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全权负责投资资金的管理。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执行事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及建议。

(4)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检测项目的市场推广，具体内容乙方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 乙方按其占股比例分享投资利润，分担投资亏损。

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入基因检测领域，建立基因检测平台，积累基因检测及分析相关技术，进行肝病系列基因检测芯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中国肝病治疗在精准医疗领域的研发创新，为中国广

大肝病患者带来福音。

##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所设立的合资公司属于医疗机构，其执业尚需要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存在运营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双方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订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